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號

債務人 陳秀芳即陳沛汝

代理人 鄭國照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及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陳秀芳即陳沛汝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裁定自民國107年2月2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見本院卷第4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確有薪資所得之固定收入等情，亦有第三人米亞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在職證明（見本院卷第152頁）附卷為憑。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萬3,517元，總清償金額為97萬3,224元，清償成數為69.55%。本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

（一）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每月薪資收入外，尚有95年3月山葉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乙輛之財產，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交通部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見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48號卷，下稱聲請卷，第11頁；本院卷第77頁）附卷可參。惟上開機車出廠迄今逾12年，已逾固定資產使用年限，殘值甚微，如逕依清算

01 程序予以換價，亦無甚助於債務之清償。另債務人聲請前2
02 年間可處分所得60萬5,238元扣除必要支出49萬5,093元後
03 尚餘11萬145元，遠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4 債權人受償總額97萬3,224元，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05 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其權益已受保障。

06 (二)再者，債務人目前任職米亞企業有限公司，自陳平均每月薪
07 資收入約3萬6,694元等語，有106年11月至107年11月間
08 薪資單明細（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第91至93頁、第151頁
09 ）在卷為憑，尚非無據。

10 (三)佐諸房屋租賃契約書（見聲請卷第37頁），債務人居住於臺
11 北市士林區。核以108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每人每月1萬
12 6,580元之1.2倍為1萬9,896元【計算式： $16,580 \times 1.2$
13 $= 19,896$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規定，認債
14 務人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
15 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生活費用。而
16 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支出1萬9,798元，堪認適當
17 。

18 (四)又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
19 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又所謂盡力清償
20 ，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將財產及所得之大部分用於
21 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因不時
22 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查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
23 萬6,694元，業已前述，扣除必要支出1萬9,798元後之餘
24 額為16,896元【計算式： $36,694 - 19,798 = 16,896$ 】。而債
25 務人以每月1萬3,517元為清償金額，雖非將餘額全數用以
26 履行更生方案，然業將餘額逾8成數額【計算式： $16,896 \times$
27 $80\% = 13,517$ 】用以清償債務，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能
28 事。

29 (五)至債務人前於107年10月3日曾提以每月為1期，共72期，
30 每期清償1萬4,394元，清償總金額為94萬8,240元之更生
31 方案。惟此更生方案之每期清償數額與清償總金額數額有誤

【計算式： $14,394 \times 72 = 1,036,368$ ： $948,240 \div 72 = 13,170$ 】，為探求債務人之真義，故有命債務人重提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同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顏 志 妃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共72期。 2.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萬3,517元。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3.債務總金額：139萬9,293元。 4.清償總金額：97萬3,224元。 5.總清償比例：69.5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642	1,156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75	1,388
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257	1,596

(續上頁)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175	2,407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817	2,008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668	3,416
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59	1,546
	合 計	1,399,293	13,517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還款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